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时间: 2026年4月13日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张豪杰	联系电话	15167742174
	拟采购的项目名称	JV-420NS10包药机维保		
	数量	1年	预算金额	6万
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			
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采购人申请理由	<p>本项目我院选择设备售后公司为原厂授权维保公司, JVM公司生产的JV-420NS10全自动单剂量分包机只有韩国JVM公司具有所有系统代码的合法修复升级以及备件的独家配备型,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具有韩国JVM公司原厂在中国唯一授权, 为保证设备满足原厂指标,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由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单一来源服务。原厂授权公司进行维保工作可以保证其更换的配件货源来源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能够提供远程故障诊断、原厂升级等服务, 且原厂维修工程师对本品牌设备具备更加全面的维修技术和能力, 拟定最合适的维修和保养方案, 使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减少不可控的维修问题。故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6年4月13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p>意见概述(可另附纸):</p> <p>JV-420NS10包药机原厂保修技术可靠性更高, 配件提供更及时、全面, 原厂保修设备技术、性能、技术壁垒等方面的了解是其它公司无法比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第(一)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 建议允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程承	区及海悦信所	高工	13867768763	
	李冲	龙湾城育亨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师	1872865956	
	李林	温州市中心医院	主任	13671580389	

日期：2026年4月13日